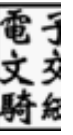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廖坤晨
電話：0422289111#70279
電子信箱：hbtcm0240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139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dUXGkX>下載，公文文號：
141140139169，驗證碼為P689CP，下載期限至2026-01-05
(387140000I_1140139169_ATTACH1.pdf、387140000I_11401391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
辦理「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補助」，敬請貴會轉知
會員所屬之糖尿病支持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1月5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糖尿病支持團體持續運作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委託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辦理旨揭補助作業，協助團體推動衛教宣導、健康促進、病友交流及賦能等工作，期提升糖尿病友健康管理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本申請作業說明業於114年9月30日公告，為鼓勵更多團體參與，部分內容調整如下(詳如附件1、2)：
(一)評分項目「課程參與」：新增納入本(114)年度本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與國健署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合併計算總參與人數，進行分級計分。

(二)申請資格二、自評成效暨審查表及運作年度成果成效統

計期間：起始日由114年7月8日調整為114年1月1日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延長至114年11月25日。

(四)核銷資料認列期間：114年7月8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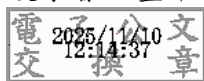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詳細資訊請參閱國健署官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59>)及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(<http://www.caprevention.org.tw>)官網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鍾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(02)2809-9595，分機19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學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之申請暨核銷作業說明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糖尿病長期位居國人十大死因前列，為強化病友自我照護能力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93 年起鼓勵地方成立糖尿病友團體，透過病友同儕支持與互助學習，協助病友建立飲食、運動、血糖監測等自我管理行為，並提升其心理支持與行為落實能力。為確保團體持續運作並提升效能，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辦理運作經費補助，支持各團體推動衛教宣導、健康促進、病友交流及賦能等工作，期能凝聚互助力量，提升糖尿病友健康管理，進一步降低疾病風險並促進生活品質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團體人數至少 15 人。
- 二、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至少辦理 1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。

肆、申請期限：

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(地址: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-2 號 30 樓，收件人：鍾欣妤小姐)，並請註明「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補助經費申請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(附件 1)。
- 二、運作年度成果(附件 2)。

陸、補助標準：

申請團體自評後，經專家審查評分達70分(含)以上者提供經費補助，各級距所列名額，視審查結果於各級距間流用名額，並依實際運作團體數量核銷。

70-79分：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，名額90個。

80-89分：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名額80個。

90分(含)以上：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，名額20個。

柒、評分指標：

評分項目	權重(%)	評分標準
課程參與	15%	是否參加本年度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，或本年度各衛生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
團體規模	5%	團體總人數
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	40%	1.線上資訊平台使用 2.健康活動辦理
團體運作創新策略	15%	創新應用
團體同儕互動與支持	25%	1.經驗成果分享 2.同儕支持與賦能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僅限用於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提出申請即視為同意本作業說明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凡申請並通過本年度補助之糖尿病支持團體，其成員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參加國民健康署「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」者，交通費得依本補助經費規定辦理核銷。
- 四、經專家審查後，將通知補助申請通過之單位，提供運作經費使用表(附件3)、糖尿病相關物品領取清冊(附件4)及領據(附件5)辦理核銷，逾核銷期限者，恕不予受理，凡於114年7月8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內之支出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均得作為核銷依據；如資料不全或有缺漏，將分別通知補件。

五、本單位保有最終審核與修改補充之權利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所有相關附件可至國民健康署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59>）及財團法人防癌
教育基金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aprevention.org.tw/>）下載電子檔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
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基本資料		
1	團體名稱	
2	團體所在縣市(鄉鎮市區)	
3	團體所屬單位	類別：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 名稱：
4	填表人	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
	聯絡人 (☐ 同填表人，則右欄免填)	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
申請資格自我檢核		
1	團體人數是否至少 15 人	☐ 是 ☐ 否
2	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是否至少辦理 1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	☐ 是 ☐ 否

申請團體自評後，經專家審查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提供經費補助

項目	佔比 (%)	評分說明	自評 分數	審查 分數
(一)課程參與				
課程參與	15	☐ 有參加本年度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，或本年度各衛生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☐ 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 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 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 皆無參加		
(二)團體規模				
團體總人數	5	☐ 團體人數 15 人(1 分) ☐ 團體人數 16-24 人(3 分) ☐ 團體人數 25 人(含)以上(5 分)		
(三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				
線上資訊平台使用	20	☐ 團體有線上資訊平台(3 分) ☐ 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 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 透過線上資訊平台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 每月一次(6 分)、 ☐ 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線上資訊平台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		

項目	佔比 (%)	評分說明	自評 分數	審查 分數
健康活動辦理	20	☐ 衛教講座(如：飲食控制、疾病認識等)(4 分) ☐ 身體活動/營養實作課程(如：暖身操、烹飪課等)(4 分) ☐ 健康促進展覽(4 分) ☐ 互助交流座談/病友分享會(4 分) ☐ 健康檢測活動(血糖、血壓檢測)(4 分) 註： 1.實體或線上皆可列入計算。 2.以活動類型計算，同一場次活動可包含 1 種以上之類型。		

(四)團體運作創新策略

創新應用	15	☐ 結合節慶文化特色(如：中元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等) ☐ 融入情境模擬(如：外食選餐、旅遊、團體聚餐等) ☐ 結合健康管理 APP(如：運動、飲食、血糖紀錄等) ☐ 運用數位學習或衛教影音 ☐ 結合在地資源(如：與社區營養推廣中心、運動中心等合作辦理聯合活動) ☐ 跨領域合作(如：結合音樂、繪畫或園藝等，增加學習趣味與實作機會) ☐ 納入 ESG(environment 環境保護、social 社會責任、governance 公司治理，簡稱 ESG) ☐ 其他創新方法：_____		
------	----	---	--	--

項目	佔比 (%)	評分說明	自評 分數	審查 分數
(五)團體同儕互動與支持				
經驗成果分享	10	☐ 舉辦成果發表會(如：分享控糖經驗、展示飲食紀錄或運動成果、學員心得等)(10 分)		
同儕支持與賦能	15	☐ 病友帶領(如：互助小組、分組討論或遊戲等)(5 分) ☐ 病友邀請家屬或其他病友(如：糖友夥伴、陪同參加活動等)(5 分) ☐ 賦能發展(如：團體自主經營、志工培訓等)(5 分)		
佐證資料表單詳如運作年度成果(附件 2)				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
運作年度成果-課程參與

請檢附上課證明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
運作年度成果-團體總人數

請檢附證明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線上資訊平台使用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線上資訊平台名稱(請截圖)
活動/課程公告發送內文(請連同發送時間截圖佐證)
病友故事分享內文(請連同發送時間截圖佐證)
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發送內文(請連同發送時間截圖佐證)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項目，請自行刪除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健康活動辦理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
活動地點	
活動類型	☐ 衛教講座(如：飲食控制、疾病認識等) ☐ 身體活動/營養實作課程(如：暖身操、烹飪課等) ☐ 健康促進展覽 ☐ 互助交流座談/病友分享會 ☐ 健康檢測活動(血糖、血壓檢測)
舉辦形式	☐ 實體 ☐ 線上
參加人數	
活動摘要或內容 (限 100 字以內)	
活動照片及說明、簽到表(截圖)	

不同場次活動請各別提供上述成果表單，如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創新應用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1.結合節慶文化特色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2.融入情境模擬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3.結合健康管理 APP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項目，請自行刪除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創新應用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4.運用數位學習或衛教影音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5.結合在地資源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6.跨領域合作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項目，請自行刪除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創新應用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7.納入 ESG(environment 環境保護、social 社會責任、governance 公司治理，簡稱 ESG)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8.其他創新方法：_____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項目，請自行刪除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經驗成果分享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
活動地點	
舉辦形式	☐ 實體 ☐ 線上
參加人數	
活動摘要或內容 (限 100 字以內)	
活動照片及說明、簽到表(截圖)	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年度成果-同儕支持與賦能

(年度成效統計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)

1.病友帶領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2.病友邀請家屬或其他病友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3.賦能發展
文字說明 100 字以內
照片佐證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項目，請自行刪除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運作經費使用表

項 目	單 價	數 量	合 計 金 額	用 途 說 明 (簡述即可)
郵寄費				
講座鐘點費				
文具紙張				
圖書費				
印刷費				
場地租金設備 使用費用				
餐費				
交通費				
其他				
總計金額：				
經辦人(核章或簽名)：				
會計核章(若無請經辦人核章或簽名)：				
請領單位/人核章：				
備註： 1.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項目，請自行刪除。 2.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詳如後附。 3.各項目收據或發票須開立申請單位統編，正本請自行留存 5 年備查。 4.請檢附單據或相關證明影本辦理經費核銷。				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

(核銷資料認列期間：1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

項目	說明	備註
郵寄費	郵資或快遞費	不可報支電話、手機費用， <u>需附單據影本</u>
講座鐘點費	1. 國外聘請者：每節(1 小時)鐘點費最高 2,400 元 2. 國內聘請者：每節(1 小時)鐘點費最高 2,000 元	各單位需自行申報薪資所得， <u>需附簽收影本(個資方面請自行塗黑)</u>
文具紙張	可購買耗材，不可購買器材	文具、紙張、碳粉匣、墨水匣等， <u>需附單據影本</u>
圖書費	糖尿病相關中外文圖書	請寫上書名， <u>需附單據影本</u>
印刷費	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	<u>需附單據影本</u>
場地租金設備使用費用	活動場地費用與器材租賃	<u>需附單據影本</u>
餐費	辦理活動、講座等餐費，每人 80 元至 100 元	<u>需附簽到表(包含活動名稱、日期及地點)、單據影本</u>
交通費	用於辦理戶外活動、輔導員及病友參加增能訓練課程之交通費	<u>需附購票證明影本(例如：高鐵/台鐵/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乘車證明)</u>
其他	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	1. 不可申報臨時工資、購買禮券及非耗材之物品 2. 可申報糖尿病相關物品，單價上限 300 元，例如：低血糖緊急使用糖包、糖尿病友足部護理乳液等， <u>需附領取清冊(附件 4)及單據影本</u> 3. 可申報血糖試紙等相關醫療耗材， <u>需附單據影本</u>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

糖尿病相關物品領取清冊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(領取)日期：

領取品項：

[illegible]

表格不敷繕打，請自行增列；未使用欄位，請自行刪除。

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 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「114-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」補助運作經費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致 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

團體名稱：

團體所屬單位：

所屬單位負責人：

請領單位/姓名：

主(會)計單位負責人：

統編/身分證字號：

單位地址/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請領：請蓋單位大小章
個人請領：請蓋請領人私章
請務必用印，未用印則不受理撥款

匯款資訊

匯款銀行/分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戶 名：_____

帳 號：_____

e-mail(匯款完成將以 mail 通知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於金額欄位填寫大寫數字補助金額。
2. 此為基金會簽收領據格式，如貴單位無法使用，需自行開立收據，收據上需有單位名稱、統編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114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之申請暨核銷作業說明

修正對照表

項次	頁碼	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
1	1	參、申請資格： 二、於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至少辦理 1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。	參、申請資格： 二、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至少辦理 1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。
2	1	肆、申請期限：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(地址: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-2 號 30 樓，收件人：鍾欣妤小姐)，並請註明「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補助經費申請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肆、申請期限：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(地址: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-2 號 30 樓，收件人：鍾欣妤小姐)，並請註明「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補助經費申請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	2	柒、評分指標： 評分項目「課程參與」之評分標準 是否參加本年度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	柒、評分指標： 評分項目「課程參與」之評分標準 是否參加本年度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，或本年度各衛生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
4	2	柒、評分指標： 評分項目「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」之評分標準 1. 社交媒體使用 2. 健康活動辦理	柒、評分指標： 評分項目「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」之評分標準 1. 線上資訊平台使用 2. 健康活動辦理
5	2	-	捌、注意事項： 新增三、凡申請並通過本年度補助之糖尿病支持團體，其成員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參加國民健康署「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」者，交通費得依本補助經費規定辦理核銷。

項次	頁碼	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
6	2	捌、注意事項： 三、經專家審查後，將通知補助申請通過之單位，提供運作經費使用表(附件 3)、 宣導品 領取清冊(附件 4)及領據(附件 5)辦理核銷，逾核銷期限者，恕不予受理；如資料不全或有缺漏，將分別通知補件。	捌、注意事項： 四、專家審查後，將通知補助申請通過之單位，提供運作經費使用表(附件 3)、 糖尿病相關物品 領取清冊(附件 4)及領據(附件 5)辦理核銷，逾核銷期限者，恕不予受理， 凡於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之支出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均得作為核銷依據 ；如資料不全或有缺漏，將分別通知補件。
7	3	捌、注意事項： 五、所有相關附件可至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官網(網址： http://www.caprevention.org.tw/)下載電子檔。	捌、注意事項： 六、所有相關附件可至 國民健康署 (網 址： 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59)及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官網(網址： http://www.caprevention.org.tw/)下載電子檔。
8	4、 10-16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年度成效統計： 114 年 7 月 8 日 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年度成效統計： 114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
9	4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團體所屬 機關 類別：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衛生所 ☐ 其他：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團體所屬 單位 類別：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衛生所/ 健康服務中心
10	4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申請資格自我檢核 2、於 114 年 7 月 8 日 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是否至少辦理 1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申請資格自我檢核 2、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是否至少辦理 1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相關活動

項次	頁碼	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5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佔比(%)</th><th>評分說明</th><th>自評分數</th><th>審查分數</th></tr><tr><td>課程參與</td><td>15</td><td> ☐有參加本年度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 場次：☐10/1、☐10/2、☐10/4、☐10/18 ☐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無參加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佔比(%)	評分說明	自評分數	審查分數	課程參與	15	☐有參加本年度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 場次：☐10/1、☐10/2、☐10/4、☐10/18 ☐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無參加		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佔比(%)</th><th>評分說明</th><th>自評分數</th><th>審查分數</th></tr><tr><td colspan="5">(一)課程參與</td></tr><tr><td>課程參與</td><td>15</td><td> ☐有參加本年度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，或本年度各衛生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☐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皆無參加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佔比(%)	評分說明	自評分數	審查分數	(一)課程參與					課程參與	15	☐有參加本年度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，或本年度各衛生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☐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皆無參加		
項目	佔比(%)	評分說明	自評分數	審查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參與	15	☐有參加本年度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 場次：☐10/1、☐10/2、☐10/4、☐10/18 ☐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無參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佔比(%)	評分說明	自評分數	審查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課程參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參與	15	☐有參加本年度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輔導員增能訓練課程(不限輔導員或病友)，或本年度各衛生局辦理之糖尿病支持團體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☐總參與人數 1 人(5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2 人(10 分) ☐總參與人數 3 人(含)以上(15 分) ☐皆無參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5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5">(二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</th></tr><tr><td>社交媒體使用</td><td>20</td><td> ☐團體有社交媒體(3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每月一次(6 分)、☐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社交媒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)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(二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					社交媒體使用	20	☐團體有社交媒體(3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每月一次(6 分)、☐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社交媒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)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			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5">(三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</th></tr><tr><td>線上資訊平台使用</td><td>20</td><td> ☐團體有線上資訊平台(3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每月一次(6 分)、☐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線上資訊平台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(三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					線上資訊平台使用	20	☐團體有線上資訊平台(3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每月一次(6 分)、☐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線上資訊平台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							
(二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交媒體使用	20	☐團體有社交媒體(3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透過社交媒體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每月一次(6 分)、☐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社交媒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)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團體活動辦理與推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線上資訊平台使用	20	☐團體有線上資訊平台(3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活動/課程公告(4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發送病友故事分享(4 分) ☐透過線上資訊平台定期發送糖尿病衛教相關資訊 ☐每月一次(6 分)、☐每兩週一次(9 分) 註：線上資訊平台需以團體名稱運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10	運作年度成果-社交媒體使用 社交媒體平台名稱(請截圖)	運作年度成果-線上資訊平台使用 線上資訊平台名稱(請截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18	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	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(核銷資料認列期間：1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18	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經費項目「其他」 2.可申報宣導品(小禮物)，單價上限 300 元，內容物需與糖尿病相關，例如：低血糖緊急使用糖包、糖尿病友足部護理乳液等，需附領取清冊附件 4)及單據影本	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經費項目「其他」 1.可申報糖尿病相關物品，單價上限 300 元，例如：低血糖緊急使用糖包、糖尿病友足部護理乳液等，需附領取清冊(附件 4)及單據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19	宣導品領取清冊	糖尿病相關物品領取清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20	領據 團體所屬機關： 所屬機關負責人：	領據 團體所屬單位： 所屬單位負責人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